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青海省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玉树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15年7月签订了青海省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，协议商定由乙方负责以BOT（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）方式投资建设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后应尽快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。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玉树市辖区内独资设立项目公司（暂定名为“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”）负责以BOT（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）方式投资建设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包括玉树市、囊谦县、称多县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签署框架协议，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后应尽快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。

三、协议内容

1、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.5亿元，按照“一次规划、分期建设”的原则，新建一座总规模为600吨/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300

吨/日，配套一台处理量为 300 吨/日的焚烧炉和一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，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0 个月（自项目取得《项目申请报告》批复之日起计），二期工程根据垃圾量的增长情况适时建设。由甲方规划选址，划拨具备“五通一平”条件的项目建设用地约 100 亩。

2、自项目试运营之日起，甲方负责将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免费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按实际运送的垃圾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120 元/吨；垃圾保底量为 260 吨/日，若当月垃圾量低于日平均 260 吨时，按照保底量结算。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《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（不含建设期 20 个月，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计）。

3、乙方将在玉树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，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，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立项申请等前期工作，切实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海省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